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商業學程規定

107年12月14日第55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商業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因應國、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，透過產、官、學、研通力合作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，開設智慧商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，大四下學期須修畢實習課程，其中必修六學分，選修至少九學分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智慧商業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商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12月14日第55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商業學程課程，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（6學分，3門選2門）

1. 智慧商務導論
2. 網路與社群行銷
3. 電子商務

(二) 選修進階能力課程（9學分，13門選3門）

1. 智慧零售：科技與創新管理
2. 智慧物流：大數據分析導論、物聯網規劃與應用、企業資源規劃－生管模組、企業資源規劃－配銷模組
3. 智慧金流：企業資源規劃－財會模組、企業資源規劃－成會模組、電腦稽核、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
4. 智慧科技：雲端運算概論、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（2學分）
5. 創新創業：創新事業導論、創新事業規劃

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